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二零一零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盈利再創新高

穩步跨進下一輪高速增長期

- 營業額為港幣2,929,41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65,996,000元），較去年上升66%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常性）為港幣1,059,85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11,609,000元），較去年增長49%
- 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616,43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1,898,000元），較去年增長66%
- 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1.2港仙）

二零一零年度全年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及10	2,929,415	1,765,996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1,783,651)</u>	<u>(991,074)</u>
		1,145,764	774,922
其他收益	4	61,544	62,093
其他虧損	4	(978)	(31)
行政費用		(187,245)	(164,661)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u>3,996</u>	<u>4,888</u>
經營盈利		1,023,081	677,211
財務費用	5(a)	<u>(177,567)</u>	<u>(170,262)</u>
		845,514	506,949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6	<u>(588)</u>	<u>588</u>
除稅前盈利	5	844,926	507,537
所得稅	7	<u>(191,761)</u>	<u>(99,060)</u>
本年度盈利		<u>653,165</u>	<u>408,477</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616,433	371,898
非控股權益		<u>36,732</u>	<u>36,579</u>
本年度盈利		<u>653,165</u>	<u>408,477</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16.92 港仙</u>	<u>11.39港仙</u>
攤薄		<u>16.68 港仙</u>	<u>11.19港仙</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u>653,165</u>	<u>408,47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09,087	815
待售證券公允值變動	43,738	(1,604)
待售證券公允值變動之相關稅務影響	<u>(12,005)</u>	<u>-</u>
	<u>240,820</u>	<u>(789)</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893,985</u>	<u>407,688</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838,591	371,030
非控股權益	<u>55,394</u>	<u>36,658</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893,985</u>	<u>407,68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8,856		24,467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021		143,544
			413,877		168,011
無形資產			638,728		553,828
商譽			46,133		46,133
聯營公司權益			-		588
其他財務資產			244,949		21,38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2,399,734		1,736,21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2		4,629,124		3,174,793
遞延稅項資產			14,080		22,522
			8,386,625		5,723,478
流動資產					
存貨		21,490		13,15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673,635		603,77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2	350,836		302,596	
可收回稅項		5,38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852		29,425	
銀行存款		52,087		51,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1,485		1,943,785	
		2,483,766		2,943,79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65,308		380,395	
— 無抵押		366,946		315,927	
		732,254		696,32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853,444		481,481	
本期稅項		29,136		10,017	
		1,614,834		1,187,820	
流動資產淨額			868,932		1,755,970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55,557		7,479,44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817,165		1,326,383	
— 無抵押		1,219,978		926,179	
		<u>3,037,143</u>		<u>2,252,562</u>	
其他貸款		53,271		39,71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17,439		112,707	
遞延稅項負債		<u>299,055</u>		<u>144,698</u>	
			<u>3,506,908</u>		<u>2,549,682</u>
資產淨額			<u>5,748,649</u>		<u>4,929,76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5,246		363,932
儲備			<u>4,972,806</u>		<u>4,208,90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338,052		4,572,832
非控股權益			<u>410,597</u>		<u>356,934</u>
權益總額			<u>5,748,649</u>		<u>4,929,76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外，財務報表已按照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全新的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為相關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頒佈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有關修訂及詮釋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其他修訂條文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之修訂而言，當中大部份修訂之影響至今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作出非現金分派）時方始首次生效，且毋須就先前已進行之有關交易重報記錄金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關於確認被收購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關於分配超出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股權之虧損）之影響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毋須重報過往期間之記錄金額及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標準而引入的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導致本集團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若干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產生變動，惟上述修訂對有關租賃之已確認金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所有該等租賃之相關租賃費用已全數繳付，並於剩餘租期內攤銷。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得之合併業務須按照新規定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所載之詳細指引予以確認。這包括下列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調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用，將於產生時列支。而於過往，有關費用入賬為業務合併之部份成本，並因而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
 - 倘本集團在緊接取得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則有關權益將被視為猶如已於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值出售並再購入一樣。過往會採用逐步增加法處理。根據逐步增加法，在計算商譽時，猶如其於各個收購階段累計一樣計算。
 - 或有代價將按收購日之公允值計算。有關或有代價之計量其後如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與在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無關的話，將於損益表確認。於過往，有關變動會入賬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而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
 - 倘被收購公司具有累計稅務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而有關項目於收購日期未能符合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準則，則於日後確認該等資產時，須於損益表中確認，而非如過往之政策般確認入賬為商譽調整。
 - 關於計算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之現行政策是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計算。除此之外，於未來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以公允值計算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應用於過往業務合併所得之累計稅務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就收購日期早於是項經修訂準則應用日期之業務合併而言，其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並無作出調整。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下列會計政策變動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有關交易將被視作與股東（非控股權益）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並因而不會就有關交易確認任何商譽。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某一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是項交易亦將被視作與股東（非控股權益）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並因而不會就有關交易確認任何損益。於過往，本集團把上述交易分別當作逐步增加交易及部份出售交易處理。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關交易將會以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本集團所保留之任何尚餘權益將會猶如再收購一樣按公允值確認的方式入賬。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倘本集團於結算日有意出售某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則有關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處理（假設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有關持作出售之準則），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之權益份額。於過往，有關交易被當作部份出售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故此並無重報過往期間。

- 為了與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符合一致，加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下述政策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重大影響力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則有關權益將被視為猶如已於取得重大影響力當日按公允值出售並再購入處理。過往會採用逐步增加法處理。根據逐步增加法，在計量商譽時，猶如其於各個收購階段累計一樣計算。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則有關交易將會以出售有關接受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任何尚餘權益將會猶如再收購一樣按公允值確認的方式入賬。於過往，上述交易當作部份出售交易處理。

為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符合一致，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故此並無重報過往期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規定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須按已分派資產之公允值計算。倘有關資產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不同，將會導致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於過往，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是按已分派資產之賬面值計算有關分派。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之過渡條文，是項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分派，故此並無重報過往期間。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其他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虧損將按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有關實體之權益比例分配，即使此將導致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綜合權益出現負餘額。於過往，倘分配虧損予非控股權益將會導致出現負餘額，則只會非控股權益具有具約束力之責任，須彌補有關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分配有關虧損予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是項新會計政策已獲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故此並無重報過往期間。
-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標準），本集團已重新評核其於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以釐定（根據本集團判斷）租賃是否把絕大部份土地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轉移，致使本集團所處情況在經濟上與土地的買方近似。本集團認為將該等租賃繼續分類為經營租賃乃合適，惟該等土地所有權益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及可轉讓，並須遵守政府有關土地重續的政策而毋須支付額外地價者則除外。本集團不會將該等租賃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原因為本集團認為其所處情況在經濟上與買方近似。由於所有上述租賃之相關租賃費用已全數繳付，並於剩餘租期內攤銷，故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造、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污水處理廠及中水回用處理廠）、環保能源項目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新能源項目運營（沼氣發電廠、光伏發電廠及生物質能發電廠）、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收費橋樑營運、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營業額包括建造合約收益、來自環保水務項目、環保能源項目及新能源項目之運營服務收益、財務收入、收費橋樑收益及租金收入。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主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233,243	530,516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1,360,418	268,078
新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91,220	-
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381,547	325,890
環保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270,045	198,421
新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2,160	8,080
財務收入	431,029	319,986
收費橋樑收益	147,977	113,737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1,776	1,288
	2,929,415	1,765,996

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合佔本集團收益逾10%。於二零一零年，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為港幣2,779,66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50,971,000元）。有關收益計入「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及「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詳見附註10）。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0。

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i>其他收益</i>		
銀行利息收入	8,260	8,809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766	2,577
政府補助金*	1,997	6,412
增值稅退款**	40,023	27,699
其他	9,498	16,596
	<u>61,544</u>	<u>62,093</u>
<i>其他虧損</i>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u>978</u>	<u>31</u>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金港幣1,99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412,000元），以補貼本集團在中國的數個環保能源及環保水務項目。有關補助金乃無條件發放，並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發放。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數個環保能源運營項目確認增值稅退稅港幣40,02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7,699,000元）。有關增值稅退稅乃無條件發放，並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發放。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81,903	42,314
其他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95,664	126,64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	1,306
	<u>177,567</u>	<u>170,262</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799	9,41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5,872	101,344
	<u>166,671</u>	<u>110,756</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4,489	24,079
折舊	16,872	14,619
匯兌虧損淨額	1,862	4,01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850	2,500
— 其他服務	6	6
經營租賃費用：最少租賃費用		
— 物業租賃	4,444	2,396
研究及開發	5,512	2,984
應收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323,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313,000元）	<u>(1,453)</u>	<u>(975)</u>

6.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前（虧損）／盈利	(588)	588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	-
	(588)	588

7. 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8,520	-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47,356	36,492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	(5,853)	(7,304)
	41,503	29,18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41,738	69,872
	191,761	99,060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業務蒙受稅項虧損，故此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業務之稅項按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年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稅項或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

在本集團過往年度撥備過剩之金額中，包括一家國內附屬公司因購買國產機器而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購買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字〔2000〕49號）所確認之稅項抵免港幣4,6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615,000元）。

8. 股息

(a)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	36,422	31,507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1.2港仙)	<u>54,787</u>	<u>43,672</u>
	<u>91,209</u>	<u>75,179</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	<u>43,683</u>	<u>31,447</u>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而言，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與年內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之間出現差額，有關差額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行使購股權而成為普通股股東，並因而獲發之額外股息。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616,43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1,898,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42,565,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3,264,504,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639,325	3,143,778
已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	115,726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3,240</u>	<u>5,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42,565</u>	<u>3,264,50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616,43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1,89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95,61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3,322,968,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42,565	3,264,504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u>53,045</u>	<u>58,46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3,695,610</u>	<u>3,322,968</u>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劃分為多個分部並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確定了下列六個須予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運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	透過建造及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	透過建造、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中水回用處理廠及地表水處理廠，以賺取建造與改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	透過建造及運營沼氣發電廠、光伏發電廠及生物質能發電廠，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	透過進行環保科技研發項目及提供工程管理服務，以賺取管理及顧問費用收入。
基建建造及運營	透過建造及運營收費橋樑，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及收費橋樑收益。
物業投資	透過租賃辦公室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從物業價值之長遠升值中賺取收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其他財務資產之投資、商譽、集團內公司間之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活動所產生之即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款項。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提供之建造管理服務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專業知識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10.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了得出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並無明確歸於任何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提供有關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分部資料：收益（包括來自建造管理服務之分部間收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利息開支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環保能源		環保水務		新能源		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		基建建造及運營		物業投資		總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816,442	604,032	856,714	1,035,717	106,506	11,222	-	-	147,977	113,737	1,776	1,288	2,929,415	1,765,996
分部間收益	-	-	-	-	-	-	129,058	32,544	-	-	-	-	129,058	32,544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1,816,442	604,032	856,714	1,035,717	106,506	11,222	129,058	32,544	147,977	113,737	1,776	1,288	3,058,473	1,798,540
須予報告之分部盈利 (EBITDA)	584,896	291,041	363,801	346,249	23,908	10,990	60,897	17,505	126,750	107,427	4,615	5,730	1,164,867	778,94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86	2,348	1,195	2,187	81	47	498	1,133	799	1,966	15	11	4,274	7,692
利息支出	65,912	71,345	100,257	85,396	-	-	-	-	10,245	15,163	-	-	176,414	171,904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4,217	2,985	6,031	5,134	88	74	3,303	3,048	24,679	24,198	2	4	38,320	35,443
年內增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555,690	412,109	808,476	928,501	296,107	3,223	2,594	1,163	501	280	17	-	2,663,385	1,345,276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4,480,791	2,716,497	4,343,109	3,562,783	530,881	66,269	202,769	176,511	611,180	616,404	44,086	37,403	10,212,816	7,175,867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2,028,496	1,394,510	2,046,218	1,736,652	136,748	2,716	59,804	25,570	245,071	327,908	4,254	3,230	4,520,591	3,490,586

10. 分部報告 (續)

(b)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i>收益</i>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3,058,473	1,798,540
抵銷分部間收益	<u>(129,058)</u>	<u>(32,544)</u>
綜合營業額	<u>2,929,415</u>	<u>1,765,996</u>
<i>盈利</i>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1,164,867	778,942
抵銷分部間盈利	<u>(82,662)</u>	<u>(31,351)</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1,082,205	747,591
折舊及攤銷	(41,361)	(38,698)
財務費用	(177,567)	(170,26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5,788	7,90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u>(24,139)</u>	<u>(39,001)</u>
綜合除稅前盈利	<u>844,926</u>	<u>507,537</u>
<i>資產</i>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10,212,816	7,175,867
非流動其他財務資產	244,949	21,385
商譽	46,133	46,13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366,493</u>	<u>1,423,883</u>
綜合資產總額	<u>10,870,391</u>	<u>8,667,268</u>
<i>負債</i>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4,520,591	3,490,58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601,151</u>	<u>246,916</u>
綜合負債總額	<u>5,121,742</u>	<u>3,737,502</u>

10. 分部報告 (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非即期部份、無形資產、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非即期部份(「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以及涉及之業務之所在地點(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無形資產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而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311	306	59,993	63,374
中國其他地區	<u>2,929,104</u>	<u>1,765,690</u>	<u>8,021,470</u>	<u>5,569,476</u>
	<u>2,929,415</u>	<u>1,765,996</u>	<u>8,081,463</u>	<u>5,632,850</u>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2,728	197,87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890,641</u>	<u>2,142,113</u>
	3,073,369	2,339,990
減：非即期部份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2,399,734)</u>	<u>(1,736,218)</u>
即期部份	<u>673,635</u>	<u>603,772</u>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11,593	106,644
逾期少於一個月	31,360	8,985
逾期一至三個月	20,570	15,50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9,205	66,739
逾期金額	71,135	91,233
	182,728	197,877

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到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182,72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7,877,000元），其中港幣8,24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169,000元）及港幣47,88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3,749,000元）分別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賬款為收費橋樑收益及來自污水處理廠、垃圾焚燒發電廠、沼氣發電廠及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之運營服務收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由於大部份債務人均為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欠款結餘作出耗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零九年：無）。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共港幣2,576,91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19,206,000元）之結餘，其按年息率5.94%至7.83%（二零零九年：5.94%至7.83%）計算利息。其為TOT（轉移—運營—轉移）安排下收購污水處理廠之已付代價，其中港幣161,94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1,001,000元）及港幣1,064,85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98,296,000元）分別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有關款項尚未到期還款，並將以TOT安排下之經營期收益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零九年：無）。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盈利，減預期虧損	5,832,000	4,014,699
減：進度款項	<u>(852,040)</u>	<u>(537,310)</u>
合約工程淨額	<u>4,979,960</u>	<u>3,477,389</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4,629,124	3,174,793
— 即期	<u>350,836</u>	<u>302,596</u>
	<u>4,979,960</u>	<u>3,477,389</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分別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港幣259,03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70,221,000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港幣216,95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1,671,000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乃於BOT（建造－運營－轉移）及BT（建造－轉移）之建造收益或在TOT安排下之改造工程收益，其按年息率5.94%至7.83%（二零零九年：5.94%至7.83%）計算利息。有關BOT及TOT安排下之款項屬未到期支付，並將以經營期收益支付。BT安排下之款項將會根據合同所列明的相關還款時間表支付。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853,444</u>	<u>481,481</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60,489	58,861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21,814	45,129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22,508	52,368
六個月後到期	<u>483,785</u>	<u>228,244</u>
	<u>588,596</u>	<u>384,602</u>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一筆應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港幣3,75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19,000元）。該結餘於一個月內到期，其為運營污水處理廠之服務費。

除上文所述者外，還有合共港幣579,60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4,518,000元）之結餘，其為在本集團BT及BOT安排下之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其中港幣4,79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594,000元）及港幣11,57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754,000元）分別為應付予關聯公司及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屬即期及未到期還款。應付予關聯公司及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須於一年內償還。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二零一零年，國家將節能環保列為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首，並加大對相關產業的投入及支持。本集團專注環保及新能源業務，本著「創造美好環境、回饋社會大眾」的宗旨，緊握機遇，順勢發展，取得了驕人的業績。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將業務劃分為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新能源三大板塊，在全力推進綠色環保業務的同時，乘勢力拓新能源業務。集團以香港總部作為投資管理中心，深圳及北京作為工程技術及科技研發的兩大管理基地，業務主要分佈在江蘇省、山東省、安徽省以及廣東省，業務分佈相對集中，充分體現了較好的經濟規模和協同效應。

二零一零年是本集團歷年工程建設最多的一年，13個工程項目陸續按計劃有序施工，大幅增加建造服務收益的貢獻。此外，運營項目的處理規模及經營效益亦繼續提升，擴大運營服務的收益基礎。隨著二零一零年又簽訂一批新項目，預計二零一一年集團的建設工程仍非常繁忙，建造服務收益將繼續保持增長的勢頭。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港幣2,929,415,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的營業額港幣1,765,996,000元增加66%。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常性盈利為港幣1,059,858,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之港幣711,609,000元增加49%。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亦錄得投資物業估值盈餘港幣3,996,000元。二零一零年度本公司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616,433,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之港幣371,898,000元增加66%。每股基本盈利為16.92港仙，較二零零九年之11.39港仙增加5.53港仙。

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連同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全年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九年度：每股2.2港仙）。

環保及新能源業務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加大力度開拓環保與新能源項目，取得新項目共 17 個，涉及總投資人民幣 2,828,554,000 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環保項目及新能源項目共 49 個，總投資約人民幣 10,578,303,000 元。其中已完成建設工程的環保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 5,635,785,000 元；目前在建中的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 2,145,297,000 元；籌備中的項目投資額則約人民幣 2,797,221,000 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進一步取得 3 個新項目，包括萊陽生物質發電項目、淄博陶瓷園熱泵項目及宿遷固廢填埋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512,200,000 元。

環保及新能源項目的大幅增加，業務處理量的增長及處理水平的提高，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運營服務收益基礎。回顧年度內，環保及新能源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 2,779,662,000 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佔 61%；運營服務收益佔 24%；財務收入佔 15%），較二零零九年增加 68%，佔總營業額的 95%，較二零零九年增加 2 個百分點。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972,605,000 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 50%，佔經常性盈利的 92%。

二零一零年環保及新能源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2010				2009			
	環保能源 項目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 項目 港幣千元	新能源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環保能源 項目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 項目 港幣千元	新能源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建造服務	1,360,418	233,243	91,220	1,684,881	268,078	530,516	-	798,594
- 運營服務	270,045	381,547	12,160	663,752	198,421	325,890	8,080	532,391
- 財務收入	185,979	241,924	3,126	431,029	137,533	179,311	3,142	319,986
	<u>1,816,442</u>	<u>856,714</u>	<u>106,506</u>	<u>2,779,662</u>	<u>604,032</u>	<u>1,035,717</u>	<u>11,222</u>	<u>1,650,971</u>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u>584,896</u>	<u>363,801</u>	<u>23,908</u>	<u>972,605</u>	<u>291,041</u>	<u>346,249</u>	<u>10,990</u>	<u>648,280</u>

在節能減排方面，回顧年度內處理生活及工業垃圾 1,949,000 噸，提供綠色電力 585,893,000 千瓦時，可供 488,000 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 234,000 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701,000 噸；處理污水（含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滲濾液）458,054,000 立方米，實現 COD 減排 165,000 噸。自二零零五年以來首個環保項目運行以來，累計處理生活及工業垃圾 4,729,000 噸，提供綠色電力 1,540,000,000 千瓦時，可供 1,280,000 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 617,000 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2,017,000 噸；以及減少生靈樹木砍伐 200,000,000 株。處理污水（含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滲濾液）1,657,000,000 立方米，實現 COD 減排 655,000 噸。

一. 環保能源

環保能源板塊包括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項目（「固廢項目」）及環保產業園，共 15 個項目。設計總規模包括年處理生活垃圾約 3,850,000 噸；年上網電量約 1,071,000,000 千瓦時；工業廢物儲存量約 625,000 立方米。其中已建成投運的蘇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蘇州項目」）一期、二期、宜興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宜興項目」）一期、江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江陰項目」）一、二期及常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常州項目」）均主動將煙氣排放在線檢測系統與當地環境監測中心進行聯網，自覺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監督；同時通過外部監督形成自我加壓，不斷提升項目管理和運營水準。這批項目自運營以來，一直穩定運營，達標排放，更已成為各地政府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前考察的示範項目。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不斷精益求精，優化提升環保能源業務。本集團一方面全力推進新項目工程建設，提前完成江陰項目二期工程，及進一步提升運營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利用現有項目優勢進一步拓展市場，並於九月及十二月分別簽署了宜興項目二期及蘇州項目三期特許權協議之補充協議。宜興項目二期總投資約人民幣 150,843,000 元（含一期提標工程）。完工後，宜興項目一、二期設計規模將由日處理垃圾 500 噸提升為 800 噸。在建設蘇州項目三期的同時將按「歐盟 2000 標準」對蘇州項目一、二期進行全面提標改造。蘇州項目三期總投資人民幣 750,000,000 元（含一、二期提標工程）。完工後，蘇州項目設計規模將由日處理垃圾 2,050 噸提升為 3,550 噸，為國內日處理規模最大、排放標準最先進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蘇州項目特許經營權將延長 3 年至 2032 年。

為更好地配合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滲濾液的處理，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完成了蘇州項目垃圾滲濾液處理系統，日處理規模 1,000 噸，將可滿足蘇州項目的需要。此項目配合政府管網系統，按國家三級標準建設及運營，是目前國內垃圾焚燒發電廠內最大規模的滲濾液處理系統。

回顧年度內，環保能源各項目共處理生活垃圾 1,911,000 噸，固體廢物 38,000 立方米，提供上網電量 444,658,000 千瓦時，分別較去年增加 11%、73% 及 22%。環保能源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 584,896,000 元，較去年增加 101%。盈利增長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江陰項目二期、濟南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濟南項目」）、鎮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鎮江項目」）及宿遷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宿遷項目」）相繼投入工程建設，增加了建造服務收益，加上運營項目的處理量繼續上升，增加運營服務收益。

二零一零年度環保能源板塊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垃圾處理量(噸)		上網電量(千瓦時)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 蘇州項目一期及二期 (1)	941,000	775,000	228,275,000	171,969,000	173,310	150,821
- 宜興項目一期 (2)	240,000	228,000	51,950,000	47,020,000	24,652	23,363
- 江陰項目一期及二期 (3)	348,000	347,000	82,709,000	70,140,000	96,747	53,985
- 常州項目 (4)	382,000	374,000	81,724,000	75,991,000	46,622	55,357
- 濟南項目 (5)	-	-	-	-	136,504	(3,292)
- 鎮江項目 (6)	-	-	-	-	68,299	(891)
- 宿遷項目 (7)	-	-	-	-	14,493	-
- 惠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惠東項目」) (8)	-	-	-	-	(1,678)	-
	1,911,000	1,724,000	444,658,000	365,120,000	558,949	279,343
- 固廢項目(9)(立方米)	38,000	22,000	-	-	25,947	11,698
					584,896	291,041

- (1) 蘇州項目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二期工程竣工決算完成，確認建設成本節約，加上發電量上升，以及經營效益逐步提升所致。
- (2) 宜興項目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垃圾處理量及上網電量上升，增加運營服務收益。
- (3) 江陰項目盈利上升，主要由於二期於回顧年度內進行工程建設，錄得建造服務收益。加上垃圾處理量及上網電量穩步上升，提升運營服務收益。目前，二期項目已進入調試期。
- (4) 常州項目盈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補記調試期收益。此外，此項目於回顧年度內進行大修，以致維修費用增加。
- (5) 濟南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開始工程建設，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建成投運。
- (6) 鎮江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工程建設，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建成投運。
- (7) 宿遷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工程建設，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建成投運。
- (8) 惠東項目正籌備中，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始工程建設。
- (9) 固廢項目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廢物處理量上升，提升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環保產業園

本集團緊密與各地政府合作建設環保產業園，將當地各類型環保項目“統籌規劃，合理佈局”，充分利用園區內資源，共享基礎設施，實現固體廢物綜合循環利用，提高整體節能減排效益，以達到節約土地、集中處置的目標，最終實現污染“零排放”，並建設成現代化環保產業及環保教育示範基地。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把於江蘇省建立的環保產業園模式引進山東省，與山東省煙台市政府簽署協議合作建設煙台市環保產業園。此外，本集團又進一步拓展江蘇省環保產業園的覆蓋面，與江蘇省常州市政府簽署協議，計劃在常州市建設環保產業園。目前，本集團已先後與蘇州、鎮江、宿遷、常州及煙台市人民政府簽署協議合作建設環保產業園。其中蘇州靜脈產業園現已具有一定規模，建成項目包括垃圾焚燒發電、垃圾填埋場沼氣

發電、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及垃圾滲濾液處理等項目。下一步將建設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三期、垃圾滲濾液沼氣發電廠、工業固體廢物填埋項目二期、環保設備制造中心、低碳體驗館等。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鎮江及宿遷建設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垃圾滲濾液沼氣發電項目外，又建設了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下一步將開發建設工業固體廢物填埋項目。所有項目均分別由本集團轄屬的光大環保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光大環保工程」）及環保能源公司負責建設及運營管理，有效節省建設及運營管理成本。

二. 環保水務

環保水務板塊包括污水處理項目及水資源綜合利用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8 個污水處理項目、3 個中水回用項目及 1 個地表水項目，設計總規模為年處理污水約 566,000,000 立方米，年提供中水 13,000,000 立方米及年提供地表水 36,500,000 立方米。二零一零年度，中國光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正式掛牌，負責所有水務項目的統籌管理。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拓展環保水務的業務領域，分別獲得淄博中水回用項目、濟南歷城中水回用項目及江陰中水回用項目，實現集團中水回用業務「零」的突破。此外，濟南市西客污水處理項目（「濟南西客項目」）、德州市陵縣污水處理項目（「陵縣項目」）二廠及收購的陵縣項目一廠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正式進入商業運營。除自建自行營運的項目外，本集團負責興建的新沂 BT 污水處理項目（「新沂項目」）一期已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如期完工，並已移交給新沂市政府。

新沂地表水項目是本集團第二個 BT 項目，項目是引進湖水作為城區供水，日供水規模 100,000 立方米，本集團負責投資興建地表水項目後移交給新沂市政府，工程造價約人民幣 360,300,000 元。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一年開工，二零一二年建成移交。

回顧年度內，環保水務項目合共處理污水 458,054,000 立方米，較去年增加 18%。環保水務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 363,801,000 元，較去年增加 5%。盈利上升，主要由於污水處理量增加，帶動運營服務收益增長，抵銷了年內環保水務板塊建造服務收益下降的影響。

二零一零年度環保水務板塊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污水處理量 (立方米)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 (港幣千元)	
	2010	2009	2010	2009
- 青島污水處理項目(「青島項目」)(1)	67,768,000	67,252,000	30,508	32,324
- 濰博污水處理項目(包括南郊廠、北廠和高新區) (「濰博項目」)(2)	113,149,000	115,683,000	40,019	43,480
- 濟南污水處理項目(「濟南污水項目」)(3)	159,498,000	143,095,000	107,372	126,561
- 濟南歷城污水處理項目(「濟南歷城項目」)(4)	36,861,000	11,694,000	19,374	24,461
- 濟南西客項目(5)	5,053,000	-	13,135	11,382
- 濱州博興污水處理項目(「博興項目」)(6)	12,072,000	8,216,000	1,986	6,302
- 周村污水處理項目(「周村項目」)(7)	16,101,000	9,557,000	6,516	1,805
- 江陰污水處理項目(「江陰污水項目」)(8)	42,755,000	32,515,000	117,339	99,934
- 陵縣項目(9)	4,797,000	-	17,763	-
- 新沂項目(10)	-	-	9,789	-
	458,054,000	388,012,000	363,801	346,249

- (1) 青島項目盈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收取以前年度的污水處理費調整人民幣 7,040,000 元。
- (2) 濰博項目盈利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工業污水量的比重上升，導致運營成本上升。
- (3) 濟南污水項目盈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進行全面升級改造錄得建造服務收益。於回顧年度內，此項目只反映運營服務收益。
- (4) 濟南歷城項目盈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進行工程建設錄得建造服務收益。於回顧年度內，此項目只反映運營服務收益。
- (5) 濟南西客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商業運營。
- (6) 博興項目盈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進行工程建設，錄得建造服務收益。
- (7) 周村項目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污水處理量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上升。
- (8) 江陰污水項目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污水處理量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上升。
- (9) 陵縣項目二廠的工程建設及收購陵縣項目一廠已完成，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商業運營。
- (10) 新沂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工程建設，並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完工移交政府運營。

三. 新能源

為搶佔新一輪國際競爭的戰略制高點，本集團將綠色環保及新能源作為戰略發展重點，除原有的沼氣發電及污水源熱泵項目外，積極開發及推進太陽能、風能及生物質能等新能源業務。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正式成立中國光大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負責統籌、管理及拓展集團的新能源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落實的新能源項目共 12 個，包括 3 個沼氣發電項目、4 個生物質能發電項目、4 個光伏發電項目及 1 個污水源熱泵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 1,604,248,000 元。此外，本集團成功進軍風力發電領域，先後與山東省牟平區政府及山西省寧武縣政府簽署協議，授權本集團獨家建設共 4 個風力發電項目，項目將按實際情況分期實施，預計總投資將超過人民幣 1,510,400,000 元，總裝機規模

170 兆瓦，預計年發電量約 329,000,000 千瓦時。

回顧年度內，新能源項目共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23,908,000 元，主要由於污水源熱泵項目及碭山生物質發電項目（「碭山項目」）開工建設，貢獻建造服務收益，加上沼氣發電項目利潤貢獻持續增長。

沼氣發電項目

本集團的沼氣發電項目包括污泥、垃圾填埋場以及垃圾滲濾液所產生的沼氣資源發電項目。將沼氣發電不但安全解決沼氣污染問題，又能變廢為寶，為廠內提供電力自用，達到節能減排的目標。其中蘇州沼氣發電項目（「蘇州沼氣項目」）是本集團已運營的第一個新能源項目，同時亦為中國第一個黃金標準自願減排（VER）項目。回顧年度內，蘇州沼氣項目售電 26,148,000 千瓦時，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12,735,000 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 13%。

污水源熱泵項目

本集團於山東省淄博市的污水源熱泵項目，利用再生水源提供冬季供暖及夏季空調服務，總投資人民幣 57,887,000 元。

生物質能發電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先後與江蘇省新沂市及沭陽縣、安徽省碭山縣以及山東省臨邑縣人民政府簽署投資協議，授權本集團在當地投資建設生物質能發電項目。

碭山項目是本集團首個開工建設的生物質能發電項目，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動工，預計二零一一年建成投運。項目的建成運營將為本集團在生物質能發電領域探索出新的投資管理模式。此外，本集團依託現有項目所在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再成功拓展山東省萊陽縣項目。這批項目現正開展前期準備工作，於二零一一年陸續開工建設，預計將為本集團增加建造服務收益。

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拓展 4 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包括已建成發電的深圳杜邦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金太陽示範工程、江蘇省鎮江地面光伏發電項目、江蘇省宿遷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以及在建的安徽省懷寧地面光伏發電金太陽示範工程。這批項目的建成又為本集團在新能源業務的發展豎立了新的里程碑。

風力發電項目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風力發電項目方面實現了零的突破，相繼獲得山東省煙台市牟平區姜格莊風力發電項目及山西省寧武縣風力發電項目。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全力推進此 2 個項目共 4 個風場的測風及分析工作，以確定項目的投資規模及建設計劃。

環保工程

光大環保工程是本集團建設中國環保事業的工程技術平台。光大環保工程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證書以及 ISO9001:2000（質量）、ISO-14001（環境）、OHSMS2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亦是「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一直以來，光大環保工程始終遵循不論項目投資多少、規模大小，堅持把「建精品、創品牌」這一理念貫穿於項目建設的整個過程，秉承集團的「誠信、務實、高效、創新」的經營理念，堅持「一流設計、一流技術、一流設備、一流施工、一流管理」的要求，憑藉技術、管理和人才優勢，嚴格控制工程的「質量、安全、進度、造價」，打造出一批高質量、高標準、高技術、高效益的一流環保項目，兌現了對社會的承諾，廣受各級政府及業界認同，在業內樹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

光大環保工程已建設完成的項目包括江蘇省蘇州市、宜興市、江陰市及常州市等城市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固廢填埋場、沼氣發電廠以及山東省淄博市、濟南市等多個新建及升級改造污水處理廠。目前在建項目包括江蘇省、山東省和安徽省等多個地區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污水處理、生物質能發電、太陽能光伏發電、地表水及中水回用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光大環保工程圍繞項目建設目標，已建成投運了 24 個項目，在建或籌建項目共 19 個。過去一年為本集團開展環保業務以來建設工程最多的一年，光大環保工程全力推進項目的建設，確保安全、質量、進度與造價的有效控制。回顧年度內，共完成 7 個項目的建設，包括江陰項目二期、濟南西客、新沂及陵縣 3 個污水處理項目以及深圳、鎮江及宿遷 3 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二零一一年一月又完成鎮江市滲濾液處理提標工程，此乃光大環保工程首個對外承接的工程，標誌着光大環保工程獨立拓展項目的能力。而 19 個在建或籌建項目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陸續建成。

在科學發展觀和本集團發展戰略的指導下，光大環保工程將不斷總結經驗，整合、提升工程技術實力、完善管理流程、開發人力資源，繼續為建設資源環境型、環境友好型社會發揮重要作用。

環保科技

光大環保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是本集團致力與各大科研機構合作，引進國際先進技術，開展技術研發工作的平台。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重點研發十大課題，關鍵課題已取得重大成果，其中自主研發日處理 400 噸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爐排爐和自控系統已成功運用在江陰項目二期上，不僅造價降低，且品質與效果良好。目前正為鎮江及宿遷項目研製 300 噸及 350 噸的爐排爐。爐排爐及自控系統的成功，是本集團環保業務發展過程中新的里程碑，標誌着本集團增添了“環保設備研發製造”新的業務板塊，也標誌着本集團業務已從下游進入中上游產業，更標誌着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的增強。此外，本集團首個污泥處置項目以脫水工藝處置後填埋，下一步將在宜興項目二期實現污泥焚燒，為徹底解決污泥處置問題尋求突破。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各地共申報研發項目 7 項。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獲授權發明專利 5 項，實用新型專利 10 項。其中，本集團旗下研發的多項環保技術，包括機械爐排焚燒爐燃燒控制系統、垃圾滲濾液處理整套技術及污水源熱泵集中供熱製冷整套技術，在第六屆環境與發展中國（國際）論壇暨第四屆中國國際建設環境友好型社會成果展覽會中獲頒優秀成果獎，而城市污水製備直飲水技術則奪得自主創新獎。

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技術創新，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以便降低建設及營運成本，增加效益及增強項目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將專利技術商業化，致力打造成為「高技術、高科技」的新型環保公司。

基建

收費橋樑

青洲大橋位於福州市的交通樞紐地位，自二零零三年通車後車流量穩步上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現金流。二零一零年度，青洲大橋之日均標準車流量已增加至 44,939 輛，較二零零九年增長 27%。二零一零年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126,750,000 元，較二零零九年的盈利增長 18%。

展望未來，隨著環球經濟復甦帶來貨車量上升，以及北連福州機場高速公路二期工程通車，預計青洲大橋的車流量會繼續增長。

屢獲殊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榮獲多項殊榮，詳列如下：

獲獎時間	舉辦單位	獎項
二零一零年二月	中國固廢網	2009 年度中國固廢十大影響力企業
二零一零年六月	中國生命力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	2010 年中國最佳自主創新企業
二零一零年九月	Mercomm Inc.	第二十四屆國際 ARC 年報內頁設計比賽(2010)榮譽獎 - 污水處理
二零一零年九月	Mercomm Inc.	第二十四屆國際 ARC 年報內頁設計比賽(2010) 銅獎 - 廢物回收方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經濟一週	2010 年傑出企業

業務展望

二零一一是「十二·五」規劃的第一年，國家將以鼓勵政策逐步落實新能源領域的投資建設。由於利好國策的推動，以及全球暖化日益加劇，發展新能源已成為大趨勢。國內環保市場需求繼續保持旺盛，新能源業務的前景十分樂觀。本集團將繼續秉承「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經營理念，以其核心競爭力及品牌的領導地位，以助益人類的可持續發展為己任，圍繞綠色環保及綠色GDP的發展，推進本集團業務持續、快速地健康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已逐步以橫向及縱向不斷延伸發展產業鏈，產業戰略性地佈局於江蘇省、山東省、廣東省以及安徽省的城市及城鄉地區，所帶來的經濟規模及協同效益優勢已逐漸到位。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創造多個首次的經驗，而這些項目亦將於來年逐步開工建設，投入運營。二零一一年集團將繼續推進各項目的工作建設與投運，同時集團將加大力度拓展新能源業務，包括備受關注的太陽能以及風力發電。

本集團多年來積累豐富的工程建設及管理經驗，加上多項策略性建成的項目，這些硬件及軟件皆為發展新能源產業鋪下了康莊大道。近年與多家大專院校、科研院所建立產、學、研合作關係，亦支持集團於未來加大發展新能源產業。

本集團將繼續從外而內，由核心業務到新能源業務，橫向及縱向的發展模式，保持及提升集團於市場品牌地位，進一步鞏固集團於長三角、珠三角及環渤海灣區的產業佈局，力求為經濟、社會、環境和人類帶來效益，為股東帶來更豐盛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 10,870,391,000 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則為港幣 5,338,052,000 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1.461 元，較二零零九年之每股淨資產港幣 1.257 元增加 16%。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 47%，較二零零九年年底之 43% 上升 4 個百分點。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營運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與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港幣 1,432,424,000 元，較二零零九年年底之港幣 2,024,272,000 元減少港幣 591,848,000 元。現金結餘下降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支付工程款。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幣及人民幣，佔 90%。

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 3,940,107,000 元，較二零零九年年末之港幣 3,101,306,000 元增加港幣 838,801,000 元。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港幣 2,182,473,000 元、無抵押銀行貸款港幣 1,586,924,000 元、其他貸款港幣 53,271,000 元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港幣 117,439,000 元。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的 84%，其餘則為美元和港幣。本集團的借款俱為浮動利率。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之平均借款利率由 6% 下降至 5%，主要是由於利率下降。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借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基本以港幣匯款及人民幣收入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主要用於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由於港幣及美元的貸款比重增加，本集團亦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若干收益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按揭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港幣 2,820,729,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2,885,595,000 元）之銀行融資已動用港幣 2,182,473,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706,778,000 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為港幣 3,980,856,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4,055,137,000 元）。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關於在 TOT 安排下之承擔為港幣 28,411,000 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為港幣 773,756,000 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曾為五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出財務擔保。董事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結算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為港幣 1,517,459,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956,044,000 元）。

內部管理

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於回顧年度內，重組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管理層、各板塊負責人、各部門負責人組成，集中研究各板塊需解決問題的方案，提升管理效率。年內又完成了環保工程、環保科技、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四個板塊的整合，加強內部聯動。本集團完善及新訂了一系列措施強化內部管理，包括《光大環保目標管理及考核辦法（修訂）》、《建設預算管理辦法》、《財務電算化管理制度》、《創投項目管理辦法》、《重大設備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獎勵辦法》、《投資項目管理辦法》等。本集團

繼續通過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和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對新拓展環保項目的投資、建造、運營制定了嚴格的要求，防範風險。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深信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對配合集團業務長遠發展舉足輕重。本集團一直重視員工培訓。於二零一零年度，為加強工程技術力量以配合本集團環保及新能源業務走向高科技、高技術領域的發展需要，本公司與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合辦工程碩士研修班，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及提高工作績效，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素質。又推薦 10 名管理人員參加清華 CEO 班，提高領導水準和綜合管理素質。組織兩次全員半軍事化訓練，打造團隊執行力、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對新員工崗前培訓，熟悉和融入公司企業文化組織多批出國考察團，通過考察、交流提升技術能力，開拓思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 1,400 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厘定。除了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作為獎勵。於回顧年度內，沒有任何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和提升本公司股東的信心日益重要。本集團一直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此乃為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本集團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透過制定規章制度、強化內部監控及風險防範與管理、以公開及全面的態度適時披露資料等，提升公司價值、透明度及負責性，以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設立四個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在管理風險機制上，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負責定期進行風險監督及檢查，以及提升風險評估及審核投資。在技術風險管理機制上，本集團設立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投資項目的技術方面作出評審。在財務監控上，本集團堅持嚴格的預算管理，並特別成立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專職監控項目的工程預算。此外，本集團亦設立內部審計部定期就本集團的投資項目進行內部審核以提升管理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均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大部份建議的最佳常規。

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唐雙寧先生（擔任主席）及其他六位執行董事包括臧秋濤先生、李學明先生、陳小平先生、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為負責履行董事會指定的職能及行使其所授予的權利及權力。執行董事委員會設有書面的一般性授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現時全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擔任主席）、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進行討論。

薪酬委員會

現時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擔任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擔任主席）、總經理王天義先生（擔任副主席）、財務總監黃錦驄先生、環保能源板塊負責人蔡曙光先生、光大環保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光大環保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環保水務板塊負責人、新能源板塊負責人及投資發展部負責人。此外，投資管理部及法律事務部負責人列席會議。管理委員會為本集團日常決策中心，其主要職責包括履行董事會指定的職能及行使其所授予的權利及權力。管理委員會設有書面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二零零九：每股 1.2 港仙），給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左右寄出。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陳小平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臧秋濤先生、李學明先生、陳小平先生、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